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4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局長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吳文傑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  
  責職務)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專責職務)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

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4 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9個首長級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其中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4年；2個編外職位，即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6年；2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5年；以及2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推行各項減廢及回收措施**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9個首長級職位，以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推行各項減廢及回收措施，分別為：(a) 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為期4年；(b) 2個編外職位，即1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和1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職位，為期6年；(c) 2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為期5年；以及(d) 2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常額職位。

3. 主席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9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

員會提交這項建議。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部分擬議開設/重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或編外職位是與籌備及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但《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仍在審議階段，他們因此質疑在《條例草案》通過以及確立實施收費前，開設/重設該等職位的理據。有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部分新開設的編外職位的年期長達5至6年是否適當，以及環保署如何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表示會將擬議開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常額職位，改為編外職位(為期4年)。

4. 主席指出，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即(a)建議在環保署開設/重設的9個首長級職位各自將會負責的主要職務，以及執行這些職務的時間表；(b)該9個擬議首長級職位各自會獲調配多少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作支援；及(c)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籌備或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相關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進行合作的例子。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1)974/18-19(02)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實施時間表和前期工作

5.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環保署開設3個編外職位(即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助理署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合適的。他詢問環境局預計《條例草案》會於何時通過，以及該3個編外職位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就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期工作的詳情。鄭俊宇議員亦詢問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時間表。

6. 謝偉銓議員詢問，開設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編外職位的職責詳情。

7. 環境局局長答稱，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自2018年11月成立至今共召開了8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以及其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事宜。《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預留12至18個月的時間以便政府、市民和回收業界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如《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通過，政府預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最快可於2020年年底實施。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表示，環保署需就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大量前期工作，包括建立支援系統，如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制度，以及提升堆填區廢物接收設施和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及營運，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入閘費"收費模式等。在全面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環保署將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便在社區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加深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認識。擬議開設以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3個編外職位，尤其是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職，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將負責進行上述的前期工作及提供支援。

9.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建議環保署在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加強公眾宣傳教育的工作，讓市民了解措施的好處及運作詳情。

1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答稱，環保署重視並一直推行各項社區環保教育和宣傳工作，例如在公共空間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三色回收桶")，提高公眾對廢物分類回收的認識及加強源頭減廢；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對社區回收中心的資助恆常化，以優化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切合地區居民的需要。此外，為讓市民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環保署已在沙田、東區和觀塘3個試點地區，成立外展隊開展先導外展服務，並會在試點地區推行非工商業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

先導計劃，加強源頭減廢的公眾教育，協助公眾實踐廢物源頭分類、清潔回收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

### *實施廢物源頭分類*

11. 容海恩議員和鍾國斌議員促請環境局在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同時加強實施廢物源頭分類，以提升減廢成效。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按廢物的種類向市民提供不同顏色的垃圾袋，方便作不同種類廢物的源頭分類。

12. 環境局局長回應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較早前曾就廢物回收的配套設施和相關服務作討論。考慮到市民已習慣使用三色回收桶將廢物分類回收、有市民關注由當局提供垃圾分類塑膠袋會否導致塑膠袋使用量增加，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政府認為三色回收桶作為廢物分類回收配套的其中一環值得繼續沿用。他進一步指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將會按量收費，若市民自行進行廢物源頭分類便可減少家居廢物棄置量，並可減少需繳付的廢物收費，故此政府當局鼓勵市民自行將家居垃圾分類，並放置三色回收桶回收。

13. 胡志偉議員詢問環保署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公共屋邨所推行的廚餘免費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現時的收集量，以及計劃的經驗可如何協助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4.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綜合回應指，環保署會優先邀請獲環保基金資助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屋苑參與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另外，環保署亦會聯絡房委會和房屋協會，安排在有廢物分類及/或有處理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公共屋邨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在進行有關先導計劃期間，環保署會分批測試不同的廚餘收集模式，包括利用密封式或設有智能卡自動開關的設施以收集廚餘，並研究如何避免在收集及運送廚餘過程中，減低對市民的滋擾。環保署稍後會與房委會商討，為參與免費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

住戶提供誘因，鼓勵住戶參與先導計劃，累積減廢經驗。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推出先導計劃，為工商業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

### *新設立的外展隊*

1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察悉環保署將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成立約200人的外展隊，以加強實地回收支援，他詢問環保署會為外展隊的工作定立哪些成效指標。

16. 鄭俊宇議員表示，多個環保團體曾對環保署將成立的外展隊只有約200多人表示關注，認為不足以應付有關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以下的建議，即由環保署成立一個約700人組成的減廢辦公室，協助外展隊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1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指，環保署計劃在這個財政年度開設外展及回收科，擬議開設的其中3個編外職位(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外展及回收)、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服務)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外展及回收))的職責，包括設立新外展隊。擬議設立的外展隊約有200人(包括142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目的是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並加強實地回收支援。環保署已為外展隊定下目標，在外展隊隊員全數到位後，每年在全港進行約5萬次探訪，外展隊亦會檢視地區回收系統及回收工作有否改善空間。她進一步指，外展隊在2018年年底已在沙田、東區和觀塘開始推行先導計劃。環保署預計2020年年底前，外展隊服務地區可逐步擴展至全港屋苑，甚或開始推展至全港學校和商業機構。

1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回應環保團體就環保署成立外展隊提出的建議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環保署將成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減廢辦")，以推展與減廢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措施，當中約有300至400人會負責與減

廢或收費相關的工作，但工作不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關的執法工作。

### 減少廢塑膠的措施

19. 陳振英議員指出，廢塑膠的回收再造成本高昂，且經濟價值偏低，而政府當局將推出的多項減少廢塑膠的措施，包括免費廢塑膠收集服務、設立新外展隊提供協助，以及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其成本高達2,500多萬元。陳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否為減廢塑膠措施設工作成效指標，以便檢討措施成效，以及將會如何提升廢塑膠的回收價值和擴闊回收渠道。

2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表示，雖然現時全球眾多接收廢物的市場禁止廢塑膠進口，但如廢塑膠變成再生原材料或再造產品，則會成為商業產品，有一定的出口市場。因此，政府當局會鼓勵回收再造業回收廢塑膠，再造成為再生原材料出口。

2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答稱，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整體廢物棄置量的減幅可達至約30%。政府當局會朝著這個方向繼續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各項減廢回收措施，並會繼續定時公布廢物棄置量相關的數據，供市民參考。

22. 謝偉銓議員表示，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均是針對減少廢塑膠的措施，他詢問環保署為何開設不同職位(即屬常額職位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sup>2</sup>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以及屬編外職位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推行兩項性質相近的措施。

2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解釋，政府當局將就塑膠容器分階段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優先處理佔香港整體棄置塑膠容器中約60%的塑膠飲料容器。擬議開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sup>2</sup>將會監督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



制訂工作和推行情況。該職位稍後亦會負責跟進有關塑膠個人護理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顧問研究，以及往後的跟進工作。

2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繼續表示，環保署擬另外新設專責人員負責制訂政策和督導逐步推行淘汰即棄塑膠餐具的措施。

25. 郭家麒議員批評，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即將實施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減廢成效有限，而且有關成本可能最終會轉嫁消費者，因此，他對開設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職位，以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有所保留。他指出，部分國家已為減少廢塑膠制訂長遠目標和實施時間表，例如歐洲聯盟("歐盟")已定下在2021年全面禁止一次性塑膠產品。他認為香港社會規模較小，相對更易於推行措施取締廢塑膠產品，但政府當局的減少廢塑膠措施往往欠缺目標及實施時間表，以致成效不彰。郭議員詢問環境局會否就減廢措施，尤其是減少廢塑膠，設定目標期限。

26. 環境局局長回應指，歐盟對一次性塑膠產品的規管亦非全面禁用，當中包括以其他產品代替一次性塑膠餐具。他強調，不同政府在制訂減廢措施時，必須考慮當地市民的生活習慣。環境局已參考歐盟針對一次性塑膠產品的措施，並已按香港的都市環境、市民飲食習慣展開研究，預計明年會完成有關規管廢塑膠措施的研究，並制訂路線圖推行減廢措施。此外，上屆政府已制定《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作為10年的廢物管理藍圖，當局一直盡力按藍圖的時間表落實各項減廢措施。

27. 環境局局長續稱，政府當局會優先發展廢塑膠回收後的末端處理系統，包括將廢塑膠轉化為再生原料或再造產品，並透過實施生產者責任制提升廢塑膠的處理。他指出，包括塑膠飲料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普遍獲得學者、環保團體，以至歐盟的支持。現時，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下一步將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立法工作。

28. 葛珮帆議員察悉，擬議新開設的兩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將分別負責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廚餘計劃》和逐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等措施，她詢問有關減少廢塑膠措施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工作成效指標，以審視兩個負責減少廢塑膠計劃職位的表現。葛議員亦查問，該兩個職位會否進一步推行其他減廢塑膠的工作。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回應指，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sup>2</sup>將負責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探討回收的塑膠容器的出路。他指出，現時該計劃的研究已接近完成，當局計劃稍後就相關執行細節，諮詢業界和公眾，之後會進行立法工作。當局計劃在今年內推出逆向回收機先導計劃，探討逆向回收機在香港運作的長遠可行性。

3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正就規管一次性塑膠餐具進行研究，並參考海外的做法，以決定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研究會考慮香港市民生活習慣、食肆運作，以及是否有替代品。當局的目標是2020年完成研究。現時政府已於政府物業內的飯堂停用膠飲管和發泡膠飯盒。在進行政府物業內的飯堂招標時，政府會加入規管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條款，以起牽頭作用。此外，政府會與業界繼續合作，加強鼓勵市民購買外賣時使用重用餐具。

#### 應對外地收緊廢物進口政策的工作

31. 姚思榮議員察悉近年內地和部分東南亞國家已收緊接收外來廢物的政策，部分更表明拒絕接收。他關注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回收的廢紙或廢塑膠會否難以出口，以致影響減廢措施的成效。此外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應對海外收緊接收外來廢物的政策。

32. 朱凱迪議員亦指出，較早前菲律賓已明確拒絕接收外來廢物。他詢問若香港廢物轉口城市的

角色受其他國家的政策轉變影響，政府當局會否介入處理。

33.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其他地區接收進口廢物政策的轉變，尤其是內地的政策。當局同時會加強提升回收物料的質素，例如，透過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俗稱"四電一腦計劃")，加強規管廢棄電器和電腦的處置，以減少電子廢物可能構成的環境污染。此外，因應其他國家提高對接收外來廢物的標準，在進行廢塑膠回收工作招標時，政府當局已加入條款，包括要求回收商須列明收集到的廢塑膠的回收或循環計劃，其中包括需要回收高質素的廢塑膠，轉為再生原材料出口。就廢紙而言，因應內地已提高接收海外廢紙的標準，廢紙需達一定的潔淨標準才獲接收，環保署已批出屯門環保園用地，以作招標發展本地廢紙回收再造設施。

34.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所屬的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綱要中，環保將是重點發展領域之一。鑒於香港缺乏廢塑膠和廢紙回收或再造業，他詢問環境局有否計劃與大灣區合作，將香港收集的廢塑膠或廢紙交予大灣區處理。

35. 環境局局長表示，大灣區帶來區域合作和經濟發展的機會。政府當局察悉減廢和循環再造經濟是大灣區發展重點的一部分，環境局會與香港業界商討有關合作機會，並會先尋找廢紙及廢塑膠兩方面的協作機會。

#### 香港現行減廢措施的成效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36. 鄭俊宇議員指有市民投訴"四電一腦計劃"下，負責回收廢電器和電子商品的回收商數目過少，間接造成部分市民將廢電器和電子產品棄置於公眾地方。另一方面，有私營回收商表示，自該計劃推出後，回收廢棄電器和電子產品的市場已被政

府認可的回收商壟斷。鄭議員詢問環境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7.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現時"四電一腦計劃"是否只有一名政府認可的廢電器和電子產品回收商，以及環保署有否計劃增發認可回收商牌照，以解決回收商不足的問題。

38. 環境局局長答稱，"四電一腦計劃"自2018年實施以來，大致上達到廢電器和電子產品回收量的目標。當局將會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公眾對該計劃下消費者的權益和銷售商責任的認識。當局亦已設立查詢熱線，協助消費者處理廢電器和電子產品。

39.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職務)綜合答稱，在"四電一腦計劃"下銷售商可自由選擇收集商及已獲政府發牌的循環再造商。現時大部分銷售商會將回收廢電器的工作交由政府設施營辦商處理。環保署會繼續留意市場的發展及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以鼓勵本港回收業界參與四電一腦的循環再造，。例如環保署在今年4月已就處理及循環再造非法定除舊服務回收得到的洗衣機的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

40.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指，截至2019年3月當局已批出10個電器廢物處置牌照予回收業界，同時正處理10個牌照申請。

#### 綠在區區減廢項目

41. 姚思榮議員察悉，綠在區區減廢項目("綠在區區")是由政府當局資助非牟利團體營運的回收計劃，在社區內設立流動回收點，以增加回收途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綠在區區"計劃設立工作成效指標。

42. 區諾軒議員察悉，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編外職位將負責監督"綠在區區"地區網絡的發展及運作。他認為計劃的成效取決於環保署與其他政府部

門的溝通，他舉例指，早前港島南區一幅原用以推行"綠在區區"的用地後來被改作住宅用途，政府因內部溝通不足而引起地區土地運用不當的問題，令當區居民不滿。

43. 環保局局長回應指，環保署已與營運"綠在區區"的團體定下多項工作成效指標，包括計劃下的回收量和宣傳教育工作成效，而部份工作已達指標；營運團體亦需定期公布有關指標的成效。他備悉區諾軒議員關於推展"綠在區區"的意見。

#### *改善三色回收桶的設計*

44. 容海恩議員指出，三色回收桶容量有限，且用作投放廢物的入口過小。她建議當局改善三色回收桶的設計，並在公共空間增設具壓縮廢物功能的回收桶，以增加回收桶的容量。

45. 環境局局長答稱，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將會檢討三色回收桶的設計，使其更便利市民使用。他表示，當局察悉部分屋苑的三色回收桶經常不敷應用，並已在該等屋苑免費提供額外的三色回收桶。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46. 盧偉國議員察悉2017年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每日人均量達1.45公斤，較2016年增加3%，顯示政府當局推行的減廢措施成效不彰。他詢問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包括石鼓洲焚化爐)預計何時投入運作。

47. 環境局局長回應指，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包括焚化爐)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4年建成並投入運作。屆時每日可處理約3 000公噸的固體廢物，數量約是現時每日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三分之一。

### 處理廚餘設施

48. 環境局局長回應郭家麒議員關於《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提及的廚餘處理措施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努力按藍圖定下的時間表推展減廢措施，包括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他同意該中心的發展比預期緩慢，現時位於北大嶼山的回收中心第一期已營運，設計廚餘處理量為每日200公噸。待位於北區的回收中心第二期投入運作後，該中心每日可處理約300公噸廚餘。兩個中心預計每日可處理廚餘共約500公噸，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 其他減廢建議

49. 蔣麗芸議員關注全球暖化問題，她詢問環境局有否就減少碳排放制訂具體政策及目標。

50. 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2017年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制訂至2030年的減碳目標和有關行動計劃，以符合《巴黎協定》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和進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正進一步討論減碳目標和措施，並曾就此議題進行公眾參與過程。他補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本月將討論香港至2050年的減碳目標，涉及的範疇包括能源供應、節能、綠色運輸和減廢行動等。

51. 鍾國斌議員關注棄置舊衣和紡織品數量持續加的問題，並指出，截至2015年，香港平均每年棄置約11萬公噸紡織品或舊衣物，數量比其他已發展經濟體大。大部分紡織品或舊衣物被棄置到堆填區，亦對堆填區容量構成壓力。他批評環境局未有積極處理棄置舊衣的問題，而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擬議開設的9個職位亦沒有包括處理舊衣回收的工作。鍾議員指出，現時設置於社區的舊衣回收箱成效有限，並詢問環境局有否制訂舊衣回收的措施，以及實施時間表。

52. 環境局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的整體減廢政策是先處理合共佔棄置堆填區垃圾總量達80%的3類垃圾，即廚餘、廢紙和廢塑膠。民政事務總署

已在2006年推行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在不同地區設置社區舊衣回收箱，方便市民回收舊衣。社區舊衣回收箱計劃所回收的舊衣數量近年亦有上升。此外，"綠在區區"亦設有舊衣交換服務，減少棄置舊衣的數量。

政府當局就推行環保政策及措施的分工

53.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的減廢工作未能達到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具體的減廢目標，即在2017年達到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為1公斤或以下。他詢問環保局有否檢討未能達標的原因。

54. 環境局局長解釋，減廢措施的成效(包括正在籌備和推展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需要整體社會合作。他指出，現時廚餘及其相關廢物是堆填區的主要廢物來源。環境局在2013年推行"惜食香港"計劃，推動社會關注廚餘管理的問題，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近年，雖然家居廚餘量已下降，而且增長放緩，但商業廚餘量不跌反升。另一方面，《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已訂立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廚餘的目標，但興建回收中心所需時間比預期長。其他國家和地區收緊接收海外廢紙的政策，亦使香港廢紙回收和出口面對挑戰。

55. 朱凱迪議員關注，現時減廢措施由環保署和食環署共同負責，導致減廢資源分散，而且兩個部門溝通不足，以致減廢措施成效不彰。他舉例指，在社區設置三色回收桶是一項減廢措施，但營運三色回收桶的投標工作卻由食環署負責。朱議員詢問，隨著環保署推出更多減廢措施，例如為非工商業廢塑膠提供免費收集服務，政府會否考慮集中由環保署負責推展，讓食環署的角色逐漸淡出。

56. 環境局局長答稱，現時環保署和食環署在減廢方面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已運作多年，而減廢辦成立後將統籌各部門的減廢工作。此外，環保署亦正考慮接手管理三色回收桶的工作，包括有關三色

回收桶營運合約的安排。他表示，為加強回收廢塑膠，當局將在住宅屋苑提供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

5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非工商業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是環保署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推出的措施，將會在東區、沙田和觀塘3個地區試行。環保署正就在東區推展非工商業免費廢塑膠回收服務進行招標，另外兩個試行地區的招標工作預計在下半年進行。

就項目進行表決

58. 主席把項目EC(2019-20)4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5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2名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25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	-------

(2 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棄權

陳志全議員  
(1名委員)

59.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  
分開表決此項目。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8月26日